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191號

原告 陳南諭
訴訟代理人 徐貴玉
被告 林經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051號過失傷害事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05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3,04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3,0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之第1項聲明原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1,0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第一項判決請准原告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5日當庭稱：撤回第2項請准原告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另於114年10月22日庭稱：訴之聲明縮減為612,126元。原告上開所為聲明變更，核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於112年7月31日上午8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

01 該路與金華街一段路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
02 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晴天、日間自然光
03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
04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騎乘
05 訴外人陳松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機車(下稱系
06 爭機車)沿對向機慢車道直行駛至，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
07 撞，致原告受有頭部、腹壁鈍傷、門牙斷裂、臉部、上下
08 唇、右小腿撕裂傷、雙足及雙踝、右膝挫傷等傷害(下稱系
09 爭傷害)。

10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11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1.醫療費231,648元：

13 原告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詹骨外
14 科診所治療系爭傷害，合計支出醫療費231,648元。

15 2.看護費84,000元：

16 原告因系爭傷害需專人照護，自112年8月29日住院手術起至
17 112年9月12日出院止，期間15日以每日看護費用2,600元計
18 算，受傷住院期間看護費39,000元。原告出院後仍需專人看
19 護30日，以每日看護費1,500元計算，出院後看護費45,000
20 元。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共84,000元。

21 3.就醫交通費6,800元：

22 原告從自家至奇美醫院就診，以400元作為1趟就醫交通費計
23 算依據，於112年7月31日急診後返家支出交通費400元，及
24 自112年8月3日起至112年11月16日止，往返奇美醫院共8趟
25 支出交通費6,400元，合計6,800元。

26 4.購買醫療用品4,128元：

27 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害購買醫療用品支出4,128元。

28 5.假牙費用25,000元：

29 原告因系爭事故造成門牙斷裂須製作假牙，經醫師評估須支
30 出假牙費用25,000元。

31 6.薪資損失104,400元：

01 原告因傷無法工作需休養3個月，以勞保投保月薪資34,800
02 元計算，請求被告賠償3個月薪資損失104,400元(計算式：3
03 4,800元×3個月=104,400元)。

04 7.精神慰撫金128,000元：

05 系爭事故後原告傷口疼痛無法自行走路須人攙扶，嘴巴腫脹
06 無法進食，右小腿及膝蓋發炎感染進行清創與植皮手術，至
07 今仍留有疤痕，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28,000元。

08 8.機車維修費用28,150元：

09 系爭機車經機車行評估維修費用需28,150元，但因被告遲未
10 賠償而報廢未修理，惟系爭機車乃因系爭事故受損，請求被
11 告賠償系爭機車維修費28,150元。

12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2,1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則以：

15 (一)被告不爭執其有駕車貿然左轉，未禮讓直行原告，致生系爭
16 事故，而須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另就原告請求之項目、
17 數額表示意見如下：

18 1.醫療費231,648元：

19 原告自112年8月7日起至同年8月11日止在詹骨外科診所就
20 醫，該診所診斷證明雖記載「臉部、右膝、右小腿、右足開
21 放性傷口併感染，右足踝扭挫傷腫脹」，惟轉診至奇美醫院
22 後卻未診斷有感染情況，直至112年8月29日才診斷出右膝及
23 右小腿感染，被告認為詹骨外科醫師診斷有誤，況傷口感染
24 乃屬個人衛生不佳所致，原告因此所生之住院費用不應由被
25 告負擔。此外，原告於112年11月16日前往奇美醫院傷口照
26 護特別門診距離前次就醫112年9月28日相隔49天，是否為治
27 療系爭傷害不無疑問。

28 2.看護費84,000元：

29 被告不同意賠償，理由同上。

30 3.就醫交通費6,800元：

31 原告未提出任何收據，且原告應以自行開車計算交通費，由

01 原告住家至奇美醫院距離約9.5公里，現在汽車1公升汽油已
02 足以行駛上開距離。依此計算原告至奇美醫院就診17次，及
03 以每公升汽油31元計算，被告願給付原告就醫交通費527元
04 (計算式：31元×17次=527元)。

05 4.購買醫療用品4,128元：

06 被告同意賠償原告購買醫療用品4,128元。

07 5.假牙費用25,000元：

08 被告同意賠償原告假牙費用25,000元。

09 6.薪資損失104,400元：

10 原告向其任職公司請公傷假，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59
11 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司依法仍給予薪資補償，原告並無薪
12 資損失。

13 7.精神慰撫金128,000元：

14 原告未舉證因系爭事故受有身體等人格權損害，或有其他人
15 格法益受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

16 8.機車維修費用28,150元：

17 系爭機車是否報廢，與被告無關，系爭機車維修費用應由機
18 車所有權人自行負擔。

19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
20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6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對於被告因
27 其過失駕車行為，發生系爭事故，而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28 及系爭機車受損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是被告
29 因過失行為，而造成原告身體與財產權受損，其間具相當因
30 果關係，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自屬有據。

01 (二)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除被告不爭執之購買醫療用品4,
02 128元、假牙費用25,000元外，其餘分述如下：

03 1.醫療費231,648元：

04 (1)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23
05 1,648元，業據其提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詹骨外
06 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等件為證，足見原告至上
07 開醫療院所所為之治療為回復其健康權之必要方式，依民法
08 第193條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231,648元，於法
09 有據，應予准許。

10 (2)被告雖以前情置辯，然查依詹骨外科診所函覆記載：「經查
11 陳南諭先生於112-8-7來門診主訴：車禍，7月31日，去奇美
12 醫院傷口縫合。觀察右小腿傷口9×5、5×3，傷口周圍紅
13 腫，有感染現象。予傷口換藥+口服抗生素。112-8-10傷口
14 紅腫，建議至大醫院整形外科。112-8-11轉診回奇美醫院作
15 更進一步治療。」有詹骨外科診所114年9月24日函覆可佐，
16 參以奇美醫院醫囑「民國112年8月11日整形外科門診發現右
17 膝及右小腿傷口有感染問題，藥物治療兩週仍無完整改善，
18 因此8月29日需住院清瘡及植皮手術。」有奇美醫院114年5
19 月29日診斷證明書可證，是原告於112年8月7日至詹骨外科
20 診所就醫時傷口便有感染情形，轉診至奇美醫院後亦有感染
21 情形，被告前開所辯，自無足可採。此外，被告抗辯原告傷
22 口感染乃因個人衛生不佳等語，然被告僅空言否認，未提出
23 任何證據證明，亦難採信。

24 2.看護費84,000元：

25 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此種基於身分
26 關係之恩惠，亦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縱無
27 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
28 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查原告系爭事
29 故發生後，於112年8月29日至奇美醫院住院接受右膝及右小
30 腿清創手術，右膝蓋傷口縫合手術，112年9月6日接受右小
31 腿植皮手術，至112年9月12日出院，出院後須專人照護1個

01 月，有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原告主張其住院15日及出
02 院30日有專人看護之必要，自屬有據。又原告請求之金額，
03 與目前看護行情相當，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84,000元
04 (計算式：每日2,600元×15日+1,500元×30日=84,000元)，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3.就醫交通費6,800元：**

07 原告主張其受系爭傷害有搭乘計程車至奇美醫院就醫之必要
08 等情，被告雖不否認原告有17次搭乘汽車前往奇美醫院就醫
09 之必要，惟認為應以其家人自行開車實際支出油資計算交通
10 費等語。然按親屬以交通工具接送被害人往返醫療院所治
11 療，固係基於親情，但該接送所付出之勞費得評價為金錢，
12 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
13 分關係之恩惠，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被害人搭
14 乘計程車往返醫療院所治療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交通
15 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法理，最高法院
16 112年度台簡上字第7號判決可資參照，是原告以搭乘計程車
17 往返奇美醫院作為交通費之計算依據，於法有據。本院審酌
18 原告住處與醫院之距離、目前計程車之車資行情，以計程車
19 車資每趟350元屬合理。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就醫交通
20 費5,950元【計算式：單趟350元+350元×2(來回)×8次=5,95
21 0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22 應予駁回。

23 **4.薪資損失104,400元：**

24 (1)系爭事故時，原告任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創公
25 司），自111年9月1日起勞保投保薪資為34,800元，而原告
26 因系爭傷害於112年7月31日至奇美醫院急診，同年8月3日在
27 奇美醫院門診治療，建議休養4週。嗣112年8月29日住院手
28 術治療，112年9月12日出院，住院期間及出院1個月需專人
29 照護、休養2個月。原告遂自112年8月2日起至112年10月30
30 日向群創公司請公傷假，有群創公司單據查詢-請假單、勞
31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可證，堪

01 認原告因系爭事故於上開治療及手術後休養之3個月時間內
02 無法工作。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薪資損失104,400元(計
03 算式：每月薪資34,800元×3個月=104,400元)，要屬有據。

04 (2)被告雖抗辯原告請公傷假群創公司仍有支薪，原告無薪資損
05 失等語。惟按職業災害補償，係雇主履行勞基法第59條第1
06 項第2款所定職業災害薪資補償義務，此與被告因侵權行為
07 而對原告所負之損害賠償義務，並非出於同一原因，職業災
08 害補償制度採無過失責任主義，旨在保護受僱人，非為減輕
09 職業災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被告對於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
10 賠償債權，殊不因受領職業災害補償而喪失，不生損益相抵
11 問題。由上開說明，原告雖領有職災補償，但仍得向被告請
12 求薪資損失，被告所辯，於法無據，自應駁回。

13 5.精神慰撫金128,000元：

14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15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16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17 額。原告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精神上自
18 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
19 據。又原告為大學畢業，目前於藥廠工作，被告為國中畢
20 業，目前已退休，兩造財產及所得詳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21 得調件明細表，是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
22 經濟狀況、事件發生之起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
23 償之精神慰撫金以1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
24 嫌過高，不應准許。

25 6.機車維修費用28,150元：

26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7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8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9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
30 系爭事故受損，經估價需修復費用28,150元，而訴外人陳松
31 柏為該車所有權人，已將系爭機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

01 等情，業已提出金孟偉車業有限公司估價單、車輛損害賠償
02 債權請求權讓與契約書等件為據，堪信為真實。惟原告固得
03 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
04 扣除按機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依行政院所頒
05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
06 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
07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08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
09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0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1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2 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4年5月，迄本
13 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31日，已使用8年又3個月，已逾耐
14 用年數，則零件修復費用僅得以殘價計算，經計算折舊後為
15 7,038元【計算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8,
16 150÷(3+1)÷7,038，小數點以下4捨5入】。據此，原告得向
17 被告請求7,038元，逾此部分，乃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7. 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為562,164元(計算式：醫
19 療費用231,648元+看護費用84,000元+就醫交通費用5,950元
20 +購買醫療用品4,128元+假牙費用25,000元+薪資損失104,40
21 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機車修理費7,038元＝562,164
22 元)。

23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4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25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26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被告對系爭事故有轉彎車未禮讓直行
27 車先行之過失行為，而原告對系爭事故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
28 之過失行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審酌兩造違規駕駛
29 行為致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程度，認應由原告、被告各負擔
30 百分之30、70%之過失責任。準此，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
31 害額雖為562,164元，惟其對損害發生既與有過失，依過失

01 相抵法則，自應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是原告得請求
02 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為393,515元(計算式：562,164元×0.7
03 ÷393,515元，元以下4捨5入)。

04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
05 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
06 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依
07 上開規定扣除請求權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乃係損害賠償金
08 額算定後之最終全額扣除，故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應
09 先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始有依上開規
10 定扣除保險給付之餘地。如於請求賠償之金額中先予扣除保
11 險給付，再為過失相抵之計算，無異減少賠償義務人所得扣
12 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額，當非上開規定之本意，最高
13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43號判決可資參照。查原告因系爭
14 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100,468元，有原告提出
15 理賠給付明細在卷可查，依上開說明，自應於原告得請求被
16 告賠償之金額中扣除。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293,047
17 元(393,515元-100,468元=293,047元)。

18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0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2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3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4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
25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3,047元，屬未定有
26 期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
27 任，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22
28 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29 付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30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2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03 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04 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5 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均無不
06 合，爰酌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7 六、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08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09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原告為一
10 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
11 部請求金額之比例，認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2分之1，其餘
12 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5 列，附此敘明。

1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
18 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1 法 官 陳協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5 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7 書記官 柯于婷